

编号: _____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 中心（副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副中心）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 编：100160

电 话：010-55530701

传 真：

乙 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4 层 417 号

邮 编：1000190

电 话：18612088646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中心）运维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应急指挥中心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 2、应急指挥中心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 3、交通应急短信平台（含交通应急 800M 电台）运维保障服务；
- 4、系统硬件维修、更换；
- 5、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项下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

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期限

2026 年度。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副中心办公楼 6 号院 3 号楼 5 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及 B1 政务网机房。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委托报酬

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2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该委托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14,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2026 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因设备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有权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提出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3日内，应将设备设施全部归还给甲方。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商务及技术方面所有工作的安排、执行、考核，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涛；联系电话：010-55530701；

电子邮箱：liutao@jtw.beijing.gov.cn。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曦；联系电话：18612088646；

电子邮箱：wangxil0929@sinosoft.com.cn。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项目工作成果包括：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按时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准时到达和设备硬件保障及时完成。提交形式：以运维报告的形式递交给甲方负责人。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自行全部承担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则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所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

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委托报酬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5%。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乙方未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或财政拨付未到位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情形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0.05% 的违约金；如逾期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4)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3号楼

邮编：100160

电话：010-55530701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1200481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
号楼4层417号

邮编：100190

电话：18612088646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市科院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125010104000946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